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为宏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宏昌转债简称为“Z 昌转债”,2025年6月11日收市后宏昌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期: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为宏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宏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宏昌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6月12日)仅剩了2个交易日,距离宏昌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6日)仅剩了4个交易日。

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宏昌转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资金账户):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

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转股期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次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议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1,625,52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s×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起息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为19.6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s×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资金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非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90亿元人民币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长青科技”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79,525,218.90元,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验证[2023]3020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产能扩建项目	26,222.81	26,222.8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77.87	15,277.87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102.90	6,102.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4	合计	52,598.58	52,598.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分步建设,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闲置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

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项目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户或注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项目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证券类资产、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包含本数,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能循环流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包含本数,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流动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包含本数,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包含本数,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包含本数,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包含本数,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投向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止损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备查文件

1、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上官俊尧、独立董事胡琴刚、独立董事康卫刚、非独立董事丁静及非独立董事薛国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佩、监事吴晨杰、职工代表监事刘延斌、副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强、总工程师李群力、财务负责人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2.9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前述总额均包含本数,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2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3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冲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2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形如下: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6.80元/股。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57元/股。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理由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939,968,4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773,531股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9,370,000股后的1,901,824,8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6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5年6月10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全部回购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1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8,306.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元/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6,71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